

2021 年度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勘察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有关规定，经批准后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市域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依法收缴相关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负责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配套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依法指导编制或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镇、乡、村各类规划；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七）负责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年度计划、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全市土地利用及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年度建设计划。

（八）集中管理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实施。承担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下达规划条件，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规划审批；负责审批、审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线规划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and 项目；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市级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组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工作；

负责土地开发工作。

(十一)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承担地质勘查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市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相关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矿产资源等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行业监管。依法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测绘单位资质的初审；承担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

(十四) 负责测绘勘察管理。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基础测绘、航空遥感、建设工程放验线和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工作。

(十五) 负责征地拆迁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法规、规章、政策草案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办法草案；对区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六) 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的收集整理、系统建设及开发利用和管理；负责空间规划、自然资源、测绘勘察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新技术推广运用等工作。

(十七) 根据市委授权，对区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 承担长沙市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长沙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九)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办公室、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权籍和登记管理处、自然资源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产管理处、征地拆迁管理处、详细规划处、市政交通处、城市与建筑设计处、建设项目审查一处、建设项目审查二处、建设项目审查三处、建设项目审查四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测绘管理处、地理信息管理处、科技和宣传处、财务处、人事处、自然资源督察处、信访处等二十七处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长沙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长沙市规划监察执法支队、长沙市城市规划研究室、长沙市地质灾害监测评价中心。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94.07	8,29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94.07	8,29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8.93	1,78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88.93	1,78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16.51	2,6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16.51	2,6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21.94	33,0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21.94	33,0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679.90	6,6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7	2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229.78	21,2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77.50	1,6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80.72	3,38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8.78	40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05.79	4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05.79	4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146.32	6,687.87	39,458.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	0.00	8.1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	0.00	8.1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00	0.1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7	0.00	7.9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99.51	0.00	12,699.5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94.07	0.00	8,294.07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94.07	0.00	8,294.0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8.93	0.00	1,788.9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88.93	0.00	1,788.9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16.51	0.00	2,616.51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16.51	0.00	2,616.51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21.94	6,679.90	26,342.0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21.94	6,679.90	26,342.0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679.90	6,679.9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7	0.00	27.87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229.78	0.00	21,229.78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77.50	0.00	1,677.5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6.17	0.00	26.17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80.72	0.00	3,380.72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8.78	0.00	408.7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05.79	0.00	405.79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05.79	0.00	405.7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2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7	7.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16.5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1	8.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699.51	10,083.00	2,616.5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3,021.94	33,021.94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08.78	408.78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6,146.3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6,146.32	43,529.81	2,616.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46,146.32	<b>总计</b>	64	46,146.32	43,529.81	2,616.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43,529.81	6,687.87	36,84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	7.97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7	7.97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7.97	7.9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	0.00	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	0.00	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00	0.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7	0.00	7.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83.00	0.00	10,083.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94.07	0.00	8,294.0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94.07	0.00	8,294.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8.93	0.00	1,788.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88.93	0.00	1,788.93
<b>220</b>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b>33,021.94</b>	<b>6,679.90</b>	<b>26,342.04</b>
<b>22001</b>	<b>自然资源事务</b>	<b>33,021.94</b>	<b>6,679.90</b>	<b>26,342.04</b>
2200101	行政运行	6,679.90	6,679.9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7	0.00	27.8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229.78	0.00	21,229.7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77.50	0.00	1,677.5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6.17	0.00	26.1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80.72	0.00	3,380.72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408.78</b>	<b>0.00</b>	<b>408.78</b>
<b>22401</b>	<b>应急管理事务</b>	<b>2.99</b>	<b>0.00</b>	<b>2.99</b>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9	0.00	2.99
<b>22406</b>	<b>自然灾害防治</b>	<b>405.79</b>	<b>0.00</b>	<b>405.79</b>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05.79	0.00	40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6.40	30201	办公费	14.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2.16	30202	印刷费	2.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10.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4.15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79	30206	电费	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3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7.02	30214	租赁费	8.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4.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7.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3.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21			
人员经费合计		6,112.80	公用经费合计					57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8	75	78	0	78	15	2.66	0	2.66	0	2.6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  
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9	10
			合计	0.00	2,616.51	2,616.51	0.00	2,616.5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616.51	2,616.51	0.00	2,616.5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16.51	2,616.51	0.00	2,616.51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2,616.51	2,616.51	0.00	2,616.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6146.32 万元，比上年相比，减少 3838.63 万元，减少 7.68%，主要是因为易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和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项目预算收支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14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46.32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4614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7.87 万元，占 14.49%；项目支出 39458.45 万元，占 85.5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14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2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6.5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838.63 万元，减少 7.68%，主要是因为易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和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项目收支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29.8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4.33%，较上年减少4340.05万元，减少9.07%。主要是因为易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预算和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项目指标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29.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7.97万元，占比0.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11万元，占比0.0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083万元，占比23.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33021.94万元，占比75.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408.78万元，占比0.9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025.31万元，支出决算为4352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支出基本支出预算和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二是公共项目预算及上级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7.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离休干部2021年下半年基本离休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2021年春节离休干部慰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7.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离休干部2021年上半年基本离休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8294.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公共项目预算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1788.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2021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测监管项目资金。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419.03万元，支出决算为66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资调增，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基数提升，追加部分奖金。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划执法经费略有结余。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84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122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增加。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16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6.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 2020 年地质勘查项目资金。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6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数据行政复核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05.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87.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1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4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575.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上年一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疫情原因因公出国（境）取消。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上年一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二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部分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8 万元，支出决算 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比上年增加了 2.66 万元，增加了 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开支均从紧开支，合理调度；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6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6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6.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6.51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及技术支撑服务、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和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三个项目略有结余。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5.0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587.29 万元减少 12.22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会议费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会议费 24.67 万元，用于召开市规委会控规修改前置审查会议、专家咨询会议、例行督察工作会议等系列会议，人数 7250 人，内容为控规修改前置审查、相关项目邀请专家进行评审等；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培训费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培训费 38.12 万元，主要为赴上海学习培训乡村振兴背景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乡村规划编制、参加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暨综合矿政管理培训、提升政务能力培训费用、全系统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等，人数 860 人，内容为学习培训乡村振兴背景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乡村规划编制、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暨综合矿政管理、提升干部政务能力、提升纪检干部业务能力。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 0 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50.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9.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91.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49.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11%。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十四、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整体支出 46146.3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9458.45 万元，无重点项目支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指标；规划技术服务；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地质灾害防治及技术支撑服务；土地委托评估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及办法修订工作等项目进行自评。另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于 2022 年 4 至 8 月对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及公共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 49,165.05 万元（财政绩效评价包含了由我局管理，二级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实施的公共项目），抽查资金 37,527.67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额的 76.33%，抽查项目 56 个，占总项目个数的 32.56%。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的反馈》，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审核等级为良，公共专项绩效自评审核等级为中。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长沙市财政局核定我局 2021 年度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85.5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指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各项专项经费。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

评价金额：49,165.05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		
	项目内容	<p>1、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p> <p>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及办法修订工作、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编制、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主要用于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及办法的修订工作、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的编制、城市地价的动态监测。</p> <p>3、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及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征地拆迁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的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及城镇地籍数据库的变更、征地拆迁的业务经费。</p> <p>4、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地理信息专项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前期经费：用于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地理信息专项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前期经费。</p> <p>5、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数据行政复核项目、2021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离休干部 2021 年上半年基本离休金等经费、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用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数据的行政复核、2021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离休干部 2021 年上半年基本离休金等经费、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p> <p>6、土地委托评估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及技术支撑服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矿政管理技术支撑和储量评审项目、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项目及规划执法经费：用于土地委托评估及采矿权出让的收益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及技术支撑服务、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验收、矿政管理技术支撑和储量评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项目及规划执法经费。</p> <p>7、规划技术服务：用于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审核和规划测绘。</p> <p>8、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用于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市本级及区县的总体规划等。</p> <p>9、房地产办证市级补贴：用于化解全市基本化解城镇范围房地产办证遗留问题。</p> <p>10、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用于不动产存量数据的清理。</p>		
	项目单位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依据	<p>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p> <p>2、《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7〕37号）；</p> <p>3、《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0〕180号）；</p> <p>4、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号）；</p> <p>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p> <p>6、长沙市财政局经建〔2020〕342号，长沙市财政局（经建 2019 年 125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p> <p>7、《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1 年规划编制专项经费有关事项的函》（长财建函〔2021〕51号）；</p> <p>8、《长沙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长化解纪〔2020〕1号）；</p> <p>9、《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单 NO.172367》。</p>		
	资金总额及构成	资金总额 49,165.0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 49,165.05 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	<p>本级财政 49,16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7.88 万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及办法修订工作、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编制、城市地价动态监测 23,193.40 万元；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及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征地拆迁业务经费 1,904.05 万元；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地理信息专项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1,069.47 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地评中心事务专项、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数据行政复核项目、2021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离休干部 2021 年上半年基本离休金等经费、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1,242.89 万元；土地委托评估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及技术支撑服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矿政管理技术支撑和储量评审项目、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项目及规划执法经费 1,087.85 万元；规划技术服务 2,234.76 万元；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8,294.07 万元；房地产办证市级补贴 558.57 万元；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 2,892.11 万元。</p>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p>1、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所需。</p> <p>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及办法修订工作、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编制、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及办法的修订工作、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的编制、城市地价的动态监测所需。</p> <p>3、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及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征地拆迁业务经费：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的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及城镇地籍数据库的变更、征地拆迁业务所需。</p> <p>4、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地理信息专项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前期经费：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地理信息专项应用场景建设所需。</p> <p>5、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数据行政复核项目、地评中心事务专项、2021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离休干部 2021 年上半年基本离休金等经费、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数据的行政复核、2021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离休干部 2021 年上半年基本离休金等经费、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所需。</p>		



	6、土地委托评估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及技术支持服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矿政管理技术支持和储量评审项目、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项目及规划执法经费；土地委托评估及采矿权出让的收益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及技术支持服务、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验收、矿政管理技术支持和储量评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及规划执法所需。 7、规划技术服务：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审核和规划测绘所需。 8、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市本级及区县的总体规划所需。 9、房地产办证市级补贴：化解全市基本化解城镇范围房地产办证遗留问题所需。 10、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所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

项目	评价金额	项目权重	评价计分	权重得分
部门预算	37,420.30	76.11%	85.73	65.25
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8,294.07	16.87%	84.20	14.20
房地产办证市级补贴	558.57	1.14%	84.40	0.96
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	2,892.11	5.88%	87.20	5.13
<b>加权平均分</b>	<b>49,165.05</b>	<b>100.00%</b>	<b>857.47</b>	<b>85.54</b>
评价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80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70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60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分以下）			

## 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于2022年4至8月对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资规局”）2021年部门整体及公共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49,165.05万元，抽查资金37,527.67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额的76.33%，抽查项目56个，占总项目个数的32.56%。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长编办〔2021〕41号文核定市资规局机关行政编制98人。长编办〔2019〕212号文件核定市资规局雇员46人，其中：高级雇员5名，中级雇员16名，普通雇员25名（含驾驶员13名）。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2019〕75号）等文件，市资规局为正处级政府工作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分别在芙蓉、天心、岳麓、开福、雨花、望城6个城区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派驻了分局。内设办公室、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权籍和登记管理处、自然资源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产管理处、征地拆迁管理处、详细规划处、市政交通处、城市与建筑设计处，建设项目审查一处、建设项目审查二处、建设项目审查三处、建设项目审查四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测绘管理处、地理信息管理处、科技和宣传处、财务处、人事处、自然资源督察处、信访处二十七个处室。

截至2021年12月底，市资规局实有在编在职9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7.96%；实有政府雇员38人，政府雇员控制率82.61%。

##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会计法》和《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资规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办公用品领用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公务租车、公务接待等事项流程（暂行）的通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城乡规划编制管理程序规定》等，对预算资金的使用，从经费审批程序、经费预算、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项目申报审核、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按制度予以实施。

市资规局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资金专项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 2.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城镇地籍数据库及时变更，建立切实有效的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机制，制定了《关于城镇地籍数据库及时变更的若干规定》（长国土资政发〔2007〕62号），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现势性和可靠性，满足各级政府宏观调控土地资源的需要和国土资源办理行政审批事务的需要。

为加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时变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制定了《关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时变更的若干规定》（长国土资政发〔2007〕60号），及时、准确地做好了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变更。

严格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48号），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园）区和省级开发（园）区管委会进行了节约集约用

地考核，落实了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升了长沙市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为规范土地资产管理，市资规局印发了《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委托评估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资规发〔2021〕53号），合理确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

为规范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制定了《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应急处突类资金使用的通知》，切实发挥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防灾减灾效益。

为全面推进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的测量技术标准，规范“多测合一”行为，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了《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定》，确保了测绘成果质量，满足了城乡现代化建设发展、信息化管理和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资规局各项目主管部门均按要求对各个项目实施了严格、有效的监督检查。抽查的各个项目实施单位亦制定了各项制度，并按制度组织各项的实施，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1年度市资规局经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为35,941.52万元（不含中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6,419.03万元，部门项目支出16,740.38万元，公共项目支出12,782.11万元。年中追加23,551.74万元，调减8,266.09万元，转移支付291.92万元，预算合计50,935.25万元。决算支出49,16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7.88万元，部门项目支出30,732.42万元，公共项目支出11,744.75万元。年末结余1,10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47万元，部门项目支出395.37万元，公共项目支出371.32万元。预算执行率97.8%。

#### 1.基本支出

2021年度市资规局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419.03万元，年中追加606.32万元，指标共计下达资金7,025.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6,687.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结余337.47万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金额	年中追加金额	2021年指标下达资金	2021年实际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1	工资福利支出	4,982.35	556.80	5,539.15	5,276.10	95.25%	263.0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29	-7.00	580.29	575.07	99.10%	5.22	包括三公经费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39	56.52	905.91	836.71	92.36%	69.20	
	合计	6,419.03	606.32	7,025.35	6,687.88	95.20%	337.47	

其中“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2021年局机关共列支“三公”经费1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7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出年初财政预算数，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预算	2021年决算支出	预算 执行率	2020年 决算	与上年相比	
					增减数	增减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	15.00	4.02	26.80%	1.93	2.09	108.2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00	40.67	52.14%	59.54	-18.87	-31.69%
因公出国（境）支出	75.00	-	-	-	-	-
合计	168.00	44.69	26.60%	61.47	-16.78	-27.30%

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68万元，决算支出44.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率52.14%，主要用于汽车油耗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2021年由于疫情无人员出国以及节约压缩相关开支导致执行率较低。

## 2.部门项目支出

2021年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6,740.38万元，年中追加22,945.42万元，调剂减少8,266.09万元，转移支付291.92万元，指标共计下达资金31,127.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0,732.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3%，结余395.37万元。

### 部门项目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收入					实际支出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调剂	转移支付	小计			
	项目支出合计 (一+二)	16,740.38	22,945.42	-8,266.09	-291.92	31,127.79	30,732.42	395.37	98.73%
	一、经费拨款	13,606.28	22,945.42	-8,266.09		28,285.61	28,115.91	169.71	99.40%
1	2021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测监管等项目资金		1,800.00			1,800.00	1,788.93	11.07	99.39%
序号	预算项目	收入					实际支出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调剂	转移支付	小计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购买资金		12,904.96			12,904.96	12,904.96		100.00%
3	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 (购买邵阳增减挂钩指标)		8,211.09			8,211.09	8,211.09		100.00%
4	规划技术服务	2,303.00				2,303.00	2,234.76	68.24	97.04%
5	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	1,677.50				1,677.50	1,677.50		100.00%

6	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	1,074.88					1,074.88	1,054.21	20.67	98.08%	
7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	153.00					153.00	113.73	39.28	74.33%	
8	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数据行政复核项目	90.00					90.00	76.50	13.50	85.00%	
9	规划执法经费	30.00					30.00	27.87	2.13	92.90%	
10	12336 微信平台有奖举报	10.00					10.00		10.00	0.00%	
11	地理信息专项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15.26				15.26	15.26		100.00%	
12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0.00%	
序号	预算项目	收入					实际支出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调剂	转移支付	小计					
13	2021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0.14				0.14	0.14		100.00%	
14	离休干部2021年上半年基本离休金等经费		7.97				7.97	7.97		100.00%	
15	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00				3.00	2.99	0.01	99.67%	
16	易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专项经费	8,267.90		-8,266.09			1.81		1.81	0.00%	
二、政府性基金		3,134.10					-291.92	2,842.18	2,616.51	225.67	92.06%
1	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	1,201.09					1,201.09	1,088.59	112.50	90.63%	
2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项目	470.00					470.00	470.00		100.00%	
3	地质灾害防治及技术支持服务	365.00					-291.92	73.08	71.35	1.73	97.63%
4	土地委托评估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权益处)	276.50					276.50	255.40	21.10	92.37%	
5	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	242.00					242.00	167.02	74.98	69.02%	
6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及办法修订工作	168.01					168.01	159.30	8.71	94.82%	
序号	预算项目	收入					实际支出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调剂	转移支付	小计					

7	矿政管理技术支撑和储量评审项目	88.00				88.00	88.00		100.00%
8	地评中心事务专项	68.00				68.00	66.70	1.30	98.09%
9	征地拆迁业务经费	60.00				60.00	59.53	0.47	99.22%
10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	70.00				70.00	69.92	0.08	99.89%
11	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编制	60.00				60.00	59.20	0.80	98.67%
12	土地委托评估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矿管处)	65.50				65.50	61.50	4.00	93.89%

### 3.公共项目资金情况

####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市财政局批复市资规局公共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12,782.11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8,890 万元，房地产办证市级补贴年初预算 1,000 万元，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 2,892.11 万元。

#### (2) 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共项目指标下达资金 12,116.07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实际下达 8,665.39 万元，房地产办证市级补贴实际下达 558.57 万元，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实际下达 2,892.1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4.79%，实际支出 11,744.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94%，年末结余 371.32 万元。

#### 公共项目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指标 下达资金合计	2021年使用 资金合计	预算执 行率	资金 结余
规划编制 专项经费	长财建字 [2021] 059 号	8,890.00	8,665.39	8,294.07	95.71%	371.32
房地产办 证市级补 贴	长财建字 [2021] 122 号	1,000.00	558.57	558.57	100.00%	-
不动产存 量数据清 理	长财建字 [2021] 187 号	2,892.11	2,892.11	2,892.11	100.00%	-
合计		12,782.11	12,116.07	11,744.75	96.94%	371.32

#### (四) 政府采购支出

市资规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重大资金采购实行了党委会决议，采购有预算、执行按标准、物资有验收。2021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11,441.53 万元，决算支出 10,464.07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2,889.6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软件及办公用品、车辆等，在基本支出中列支；采购服务支出 7,574.44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审查会议三维信息化决策服务、日常数据分析服务及对外数据制作提供、已批工程建设项目三维仿真数据更新、长沙市基础地理信息库维护及数据提供服务、空间规划审批数据库更新维护、长沙市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应用服务体系建设、新长沙独立坐标数据转换和应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子系统建设、空间规划依据图制作及更新等，

在项目支出中列支；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46%。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对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按照内部采购程序进行，采购过程严格按照用款申报、询价、拟定供应商、纪检核实、合同审批签订等程序执行。

###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为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市资规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资产统一采购、保管及使用进行了规定。由办公室负责资产的采购分配，财务处负责资产的统计核算，各处室按需申请和领用。

截至 2021 年期末资产总额 838.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7.56 万元，占资产总额 5.67%；固定资产净值 475.94 万元，占资产总额 56.77%；无形资产净值 314.84 万元，占资产总额 37.5%。2021 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3,473.98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6,151.18 万元相比，减少 2,677.2 万元；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62.23 万元，主要为办公软件、打印机、文件柜、车辆等。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847.67 万元，减少主要为原国土资源局晚报大道办公楼已移交长沙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规定核销办公楼、土地资产卡片；核销原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已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核销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二、单位绩效目标**

### **（一）单位职能、职责**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察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年度计划、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集中管理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恢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管理；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行业监督；负责测绘勘察管理；负责征地拆迁管理；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收集和整理、系统建设及开发利用管理；根据市委授权，对区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承担长沙市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长沙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

### **（二）重点工作计划**

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体系，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与审批服务，实施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行动，落实“月清三地”与耕地保护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镇村一体”规划全覆盖，推进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审批制度改革，为推进长沙建设成为“四精五有”美丽舒适宜居现代化大都市作出贡献。严格落实项目报批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根据部、省要求完成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工作；坚持“镇村一体”，实现全市 760 余个村庄规划全覆盖；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统筹生态保护、耕地保护、村镇规划、基础设施、用地政策和产权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

### **（三）单位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抓统筹、守底线、保发展、促创新”为主线，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和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国土空间规划和政策研究、增进民生福祉、提升治理能力和行政管理水平等方面，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市资规局 2021 年被纳入此次绩效评价项目共计 32 个，其中部门项目 29 个，公共项目 3 个。按照资金额度及重要性原则，列举几个重大项目的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 **1、部门项目：**

（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耕地指标的竞拍和购买，保证市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的顺利落地，达到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补平衡满足度达到 100%，重大项目落地保证率 95%以上。

（2）规划技术服务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技术论证服务（建筑面积复核、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日照分析、建筑物定点放线、现状地形图测量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等相关事项服务，出具相关成果和图件，为项目审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强化要素保障，提升审批效率，规划审批效能整体提升 10%，规划报建效率，减少 0.5 个工作日。

（3）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全面查清项目涉及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以及地上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测量每宗地的地籍要素，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测绘地籍图，制作宗地图；测量房屋的房脚点坐标、丈量房屋尺寸边长，量算房屋面积，编制“房地一体化”不动产测量报告，并形成基础数据库，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测绘数据基础和发证依据。完成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数约 500 宗，房屋约 2800 栋，宅基地使用权完成 172 个村约 10 万宗地。

（4）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根据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智慧长沙”建设的要求，项目总体目标在原有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的基础上，依托政务云支撑环境，实现向智慧城市时空基准、时空大数据和时空信息云平台的提升，建设城市时空基础设施，开发智慧专题应用系统，为智慧长沙时空基础设施的全面应用奠定基础。通过平台免费共享地理信息数据，在线提供应用，减少了财政重复投入；同时，辅助科学决策、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

##### **2、公共项目：**

（1）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全面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工作，继续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平台，突出规划引领作用，谋划城市发展；加强控规城市设计，规划更美宜居长沙；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乡品质；提升骨干道路设计，释放交通压力；拓展规划信息化建设，力争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的全域管控，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政策引导与技术支撑。

（2）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项目：建成空间参考一致、数据关联正确、历史信息完整、与现状严格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快速、有序运行奠定牢固的基础，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和共享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撑，为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



间，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数据支撑。

(3) 房地产办证市级经费补贴：围绕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对未化解项目进一步制定处置措施，做到“一案一策”维稳防控情况，加大维稳防控，避免出现因房地产办证问题化解不力导致的群体信访、到省进京上访率增加，或发生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舆情反复炒作现象。

### 三、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稳步推进规划编制任务，提升详细规划覆盖率

全面推进市级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了《长沙市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十四五”规划》编制，形成长沙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示初稿；按照“镇村一体化”原则加快推进全市镇村规划全覆盖工作，共启动 70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和 760 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新编修编控规完成批复的 56 平方公里，推进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控规修编审批工作，完成 53 平方公里初步成果审查。

##### 2. 加强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修订了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修改持续落实“四增两减”，2021 年以来已完成的规划修改项目中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约 19.6 万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约 8.8 万平方米，减少住宅容量约 31 万平方米。

##### 3. 全面保障项目用地报批、有序开展全市新增耕地项目验收工作

全年完成全市项目用地报批 268 个，涉及占用耕地补充任务 865.2804 公顷，有效保障了全市项目用地报批“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目标任务的实现；已验收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 批次（34 个地块），涉及新增耕地面积 43.9393 公顷（其中水田 39.6195 公顷，旱地 4.3198 公顷）；已验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批次，复垦新增农用地总面积 62.822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30.8650 公顷（其中水田 2.07 公顷、旱地 28.7928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31.9571 公顷。

##### 4. 推进了绿色引领，强化了监测保护

推进了绿色引领，强化了监督保护全面完成砂石土矿专项整治任务，关闭注销砂石土矿 175 家；圆满完成非煤矿山依法整顿行动，关闭退出非煤矿山 144 家；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成各级各类绿色矿山 20 家；持续开展年度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移交执法疑似超深越界矿山 6 宗；全面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开展实地核查 12 家，审核和报送比率均达 100%；开展生产矿山开发利用监管季度抽查，检查矿山 20 余家，对区县及矿山下达整改通知 6 次。

#### (二) 绩效分析

##### 1. 经济性评价

市资规局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自然资源部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其他林地、坑塘水面（废弃）等 10 类图斑为调查对象，分生态条件、地形坡度、灌溉条件等 11 项指标，逐图斑开展调查，建立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数据库，编制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分析报告，减少

了政府重复投资。更新城市土地价格监测数据，清理存量土地规模，为政府盘活存量土地提供依据，为市土地交易提供参考依据，增加经济效益。组织开展规划技术服务项目，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降低了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减少了财产损失。

## 2.效率性评价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坚持以“高效便捷、优质服务”民作为工作出发点，深入贯彻“放管服”，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研究开发构建了与各区县市有效对接的征地补偿安置审核审批模块，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办事效率、方便基层群众。建设增减挂钩系统，研发成功了增减挂钩立项选址、实施方案审查系统，推进了在线办理和无纸化办公，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增强了增减挂钩业务数据全面共享和监管能力。建设研发节约集约用地考核信息化系统，提高了长沙市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工作规范度、准确度、公开度、便捷度和工作效率。市资规局各项工作基本依据计划目标完成，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进行项目实施的情况。

## 3.有效性评价

全年完成全市项目用地报批 268 个，涉及占用耕地补充任务 865.2804 公顷，有效保障了全市项目用地报批“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目标任务的实现，已连续 22 年实现全市耕地占补平衡。

空间管控能力还有待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和规模尚不明确，编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村庄建设用地现状规模远超预期，控规编制方法和控制指标体系有待优化提升。

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备，未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动态更新机制，部分数据存在只调查、不更新、不监测的情况，因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得不到有效保障。

## 4.可持续性评价

加强了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了机构改革后制定的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并形成了“十四五”建设思路。

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把握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的“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确保商品住宅用地供应由“价高者得”的单一目标向完善市场、稳定房价、保障民生、提升品质多目标管理进行转变，促进土地市场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第三次国土调查发现，原有大量耕地已变为设施农业用地或种植园用地、种植草皮、林地及坑塘水面，实有耕地面积大量减少，“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较为突出，耕地保护形势十分严峻，耕地保护制度有待进一步严格落实。

部分规划编制项目未按时完成阶段性成果，部分项目进度缓慢，需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审查与监督，保证规划编制成果的可持续性。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编制不精准

1.预算执行率偏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如：基本支出方面，三公经费整体预算执行率为26.6%，其中因公出国预算执行率为0，2021年因疫情原因无人员出国未发生相关费用；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公务用车相关支出。项目支出方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4.33%；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9.02%。其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没有对计划年内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精准预测，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2.预算调整较大。部分项目支出的调整幅度较大，如：长沙市地理信息专项应用场景建设专项年初预算金额15.26万元，从规划编制公共项目中调剂安排517.64万元，经了解，该项目计划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支出，为提高规划编制经费预算执行率，经统筹安排从规划编制经费中支出。以上调整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申报时未考虑项目进度执行情况或年中新增项目，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工作任务预算不相匹配，造成了较大调整。

## （二）绩效管理不规范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监控不到位。市资规局 2021年的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工作中，因目标申报填写时未重视填报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及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导致在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不利于开展绩效监控和考核评价，具体表现为：

（1）个别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如规划执法经费未制定绩效目标，也无绩效监控。

（2）总目标完成情况过于简单。如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编制项目的质量指标完成值为“通过省厅审核”。

（3）指标不精准，未细化量化。如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编制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为“为土地出让金收入、政府发行债券提供依据”；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的环境效益指标设定为“满足环保需求”。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不匹配。如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节省成本10%，2021年1至6月完成值大于10%。

（5）成本指标完成值未达40%未分析原因。如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编制项目2021年1至6月成本指标为0，未对偏差原因进行分析。

2.部分绩效目标无法衡量。如：2021年规划执法经费，要求完成卫片图斑卷宗完成 13095 宗、闲置土地卷宗完成 211 宗、批后监管卷宗完成 1802 宗、执法案件卷宗完成 2356 宗、违法线索资料台账完成 326 宗、动态巡查资料台账完成 3754 条的历史数据补录，现场评价时发现系统无法按年度进行数据筛选，无法衡量绩效目标是否完成。经了解是由于数据补录项目为 2021 年实施，而案件查处库 2022 年才上线。

3.部分绩效目标未按时完成。如：根据 2021 年绩效目标，2021 计划完成 144 个项目的规划编制，实际仅开展 80 个；2021 年计划完成 51 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实际仅完成 41 家；2021 年计划完成 20 个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评审，实际完成 18 个，有 2 家因矿业权人未完成前期工作，未申请组织评估；2021 年应完成 21 平方公里的城镇地籍数据库更新，实际仅完成了 16 平方公里。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审批流程较长，二是前期摸底盘查工作不细致，前期调研不充分，预判不足所致。

## （三）合同签订及付款不合规

1.个别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框架升级及相关子系统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2021年1月4日发布的中标通知书要求在中通知后30日内（即2021年2月3日前）签订合同，实际于2021年2月26日才签订合同，延迟了23天。

2.未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如：（1）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合同金额69.92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30%，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款项，而是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2）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框架升级及相关子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728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付款总合同金额30%”，按照合同约定应于2021年3月6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218.4万元，实际于2021年8月3日才支付。合同的约定形同虚设，未严格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合同的执行监管不到位。

#### （四）项目管理不到位

1.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1）规划编制项目，其中：浏阳市大围山生态旅游区规划项目合同约定2014年交付规划成果，实际于2019年才完成成果验收，延迟了5年；城市设计、城市双修试点工作专题研究项目合同约定2019年10月底进行项目结题，实际于2021年9月29日才完成结题，延迟了近2年。其主要是规划编制的时间周期长、复杂程度高，经多次会议跟专家审查技术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未能按期完成阶段性成果。（2）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五个标段均有延期，其中标段三、标段四合同要求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于2021年8月10号才通过专家组验收，延期了8个月。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二是相关技术单位数据生产工期延误。（3）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项目，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于2021年4月14日才完成验收，延期了3个半月。（4）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测量与入库项目，合同要求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实际于2021年6月28日才通过专家验收，延期了近2个月。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2.项目的监控管理不到位。如：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项目，根据《长沙市不动产存量数据全面清理项目管理方案》的规定，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项目应当每周开展一次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项目例会，并由专人记录形成文件，现场评价发现，实际为两至三周开展一次会议，主要是项目开展到后期，需要开会解决的事由变少，项目例会的开展由每周调整至两至三周一次。

3.相关资料合同填写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现场评价发现，部分资料合同未填写完整，主要为日常工作不严谨、不细致，且审核把关不严导致。（1）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的日照分析结算清单，部分地上建筑（计容）面积未填写；城市规划技术论证结算清单记录不完善，部分核算面积未填写；规划测绘结算清单表部分工作量确认表未签名确认。（2）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项目验收书中“分项验收金额为4095000.00元，合计大写金额为肆仟零玖万伍仟元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长沙市儿童友好型城市微信公众号运营及活动配套项目合同金额为74.8万元，而经济合同会签表合同金额处的金额为748,000万元，单位填写错误，易产生法律风险，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征地拆迁审计发现的问题部分尚未整改。截至现场评价日 2022 年 8 月 4 日，雨花区分局的部分私房资料仍未按户整理归档；对于重复支付的迁坟补偿款仍未收回；已办理结算项目仍未及时完成项目资金结转清零；仍未按规定停止迁入人口并发放补偿；集体设施部分补偿款仍未点对点支付给个人。开福区分局仍未按规定停止迁入人口并发放补偿；集体设施部分补偿款仍未点对点支付给个人。主要原因为部分单位整改责任意识淡薄，对问题的产生未认真地分析根源、研究措施，还有个别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改善的问题未沟通协调到位。

#### **（五）资金管理不合理**

1.资金拨付无明确标准。2021 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中：古港镇仙洲村发生崩塌地质灾害，处置预算费 19.096 万元，给予支持 3 万元；中和镇山枣潭村发生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处置预算费 19.096 万元，给予支持 5 万元；沿溪镇礼花村发生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处置预算费 13.44 万元，给予支持 5 万元。存在处置预算费相差不大给予不同的资金支持和处置预算费相差较大的情况下给予相同的资金支持的情况，未体现资金分配的公平性，资金的支持无明确的标准。经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资金拨付是综合现场踏勘情况，考虑区、县（市）提供的处置预算和区、县（市）资金能力情况等确定计划安排资金，但无具体的评审标准，易造成资金难以投向真正需要资金扶持的项目与对象或向其倾斜，导致资金分配不科学、不合理。

2.项目支出范围不明确，资金未细化到具体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预算的总目标为保障单位的日常运转，阶段性目标为弥补单位各处室经费不足，保障单位的日常运转，未明确规定该项目支出范围。实际支出包含了基本支出和各种项目支出，该项目资金未细化到各个具体项目当中，成为各个专项资金支付的大敞口，不能准确反映单位各项支出的实际金额。项目预算编制的随意性较强，不利于对该项目预算执行的有效监控，弱化了预算约束力。

#### **（六）规划审批管理及监督不严**

1.个别项目规划审批错误，出现“一地两批”的情况。如：2020 年 12 月 18 日，湖南全宇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政府全资控股的企业—长沙莲花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云盖渣土消纳场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长沙莲花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莲花镇政府委托，将莲花镇云盖村的一处废弃采石场承包给湖南全宇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设置渣土消纳场。在此项目之前，该地址已审批作为岳麓区城管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的选址，已纳入《长沙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由湖南云中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划好的区域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由于出现规划选址重叠，并且建筑垃圾处理厂规划审批时间更早，因此之后再被重复规划审批的渣土消纳场项目就无法经营。此时，渣土消纳场已投入 1200 多万元却无法经营。出现一地两批的情况一是由于岳麓区资规局相关审批人员工作失误，未进一步确认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导致，二是由于信息不对称，信息知情人与审批人员信息不对称造成了规划选址重叠，规划审批错误，造成了投资者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经济损失。

2.个别项目规划审批后监管不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管综合执法机关与相关管理部门之间工作衔接的通知》（长政发〔2001〕29 号）规定：“规划管理部门在履行规划管理职责时，

如发现属于城管综合执法机关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城管综合执法机关；城管综合执法机关应及时予以查处。城管综合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于规划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规划管理部门，规划管理部门应及时予以查处。”如：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盘树湾一居民自建房对房屋有不同程度的结构改动，从4层私自加到8层，造成2022年4月29日倒塌事故。自建房倒塌事故反映了对相关地区的土地利用及建设等缺乏统一的规划管理，建筑设施相对落后，违章私宅多，职能部门监管滞后，履行职责管理体制不到位等现象，造成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巨大损失，不利于社会稳定。

### **（七）公文审批把关不严**

2021年5月15日，市资规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其中出现了“本机关不是您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议您向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信息公开”的不恰当表述及文字重复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经办人和相关责任人工作不细致、不认真，审核把关不严；二是服务意识淡薄、工作责任心不强。公文审批把关不严不但不能实现意图、解决问题，反而产生负面作用，影响机关权威，对单位的履职尽责产生很大影响，政府的权威和公信力也将受到损害。

### **（八）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部分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2020年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部分问题仍然存在，主要是单位对上年绩效评价报告的问题重视不够，未督促监管并落实到位；同时，未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未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如：固定资产方面：固定资产保管及使用欠规范、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等问题仍未整改；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如绩效目标不可衡量，未细化量化、效益指标较为笼统，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问题仍未整改；内部控制方面：未及时更新内控制度问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仍未进行更新。

##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

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细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每个项目具体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预算，落实工作计划，严格预算调整。努力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降低预算调整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提高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同时，要建立健全绩效监控体系，及时监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对于未按时完成的绩效目标，应查找原因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三）规范合同的签订和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合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合同审批管理制度，加强监管部门的合同审查力度，加强对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促进合同的规范签订。项目单位应加强合同规范管理，强化合同管理意识，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严格实行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管理。同时，应当严格按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强化合同的监督管理。

### **（四）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规范过程管理，要对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提升项目全过程的规范性；同时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工期进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对实施进度滞后的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压实建设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监督责任，如因项目建设滞后影响资金拨付的，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抓紧项目实施。同时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全过程指导督管，确保项目早日建设投用发挥效益。

### **（五）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

建议合理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的分配标准和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视受灾等级进行公平分配，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开支原则、审批流程、开支范围及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为“项目管理”提供依据；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核，在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同时，合理统筹调度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 **（六）坚持规划引领，加强规划审批管理**

为了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应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立足实际，着眼长远，按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严格规范项目审批,加强“三证一书”的管理。同时加强规划批后管理，严格把好规划选址、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关，努力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 **（七）提升服务意识，严把公文审核关**

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公文撰写规范，严格规范公文的格式及内容；提升报送公文单位的责任意识，强化报送单位的审核机制；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公文质量，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文的运转效率。

### **（八）及时整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针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建议成立问题改善小组，制订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及时作出整改，强化整改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作用。

## **六、评价结论**

市资规局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履职情况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方面，基本完成了2021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但存在预算不够精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不够完善、资产管理欠规范及内控管理不严等情况，根据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公共项目支出的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资金权重计算市资规局2021年度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85.54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良”。